

## 田徑賽項目競賽規則

### 團體競賽項目：

#### 800 公尺大隊接力

- 1、每隊 8 人（女前 4 棒、男後 4 棒）。
- 2、距離:800 公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- 3、第 4 棒過搶道線，第 5 棒接棒者排於內側跑道準備接棒（往內道靠攏）。
- 4、第 5 棒接棒過終點線後才可搶跑道。
- 5、需於接力區完成交接棒，若違規每棒加罰 10 秒鐘。
- 6、不可穿釘鞋。
- 7、分多組，每組平均分配隊數，預賽採計時賽，擇優取前八名進入決賽。

### 個人競賽項目（可穿釘鞋）

#### 短跑：100 公尺

- 1、分男、女二組，每組每單位限定報名 2 人。
- 2、分組比賽（以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：預賽、決賽或一次計時決賽）
- 3、錄取前八名給獎，大會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#### 中長跑：800 公尺（女）、1500 公尺（男）

- 1、分男、女二組，每組每單位限定報名 2 人。
- 2、分組比賽（以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：預賽、決賽或一次計時決賽）
- 3、錄取前八名給獎，大會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※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之。